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上半年跟踪报告

保荐机构名称: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: 宜通世纪
保荐代表人姓名: 裴运华	联系电话: 18661607135
保荐代表人姓名: 周郑屹	联系电话: 13922718308

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目	工作内容	
1.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	
(1)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	
(2)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	0	
数		
2.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	制度的情况	
(1)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(包	是	
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		
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		
部审计制度、关联交易制度)		
(2)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	
3.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	
(1)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8	
(2)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	是	
披露文件一致		
4.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	
(1)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1	
(2)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1	

(3)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1		
5.现场检查情况			
(1) 现场检查次数	0		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	不适用		
送			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	不适用		
况			
6.发表独立意见情况			
(1)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	6		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	无		
见			
7.向本所报告情况(现场检查报告除外	· <u>\</u> \)		
(1)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	0		
(2)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无		
(3)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无		
8.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	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否		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无		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无		
9.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		
10.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		
(1) 培训次数	0		
(2) 培训日期	不适用		
(3)培训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		
11.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		

二、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 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.信息披露	无	无
2.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	无	无

执行		
3. "三会" 运作	无	无
4.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	无	无
变动		
5.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无
6.关联交易	无	无
7.对外担保	无	无
8.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无
9.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	无	无
(包括对外投资、风险投		
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助、		
套期保值等)		
10.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	无	无
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		
况		
11.其他(包括经营环境、	无	无
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管理		
状况、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		
大变化情况)		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 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 的原因及解 决措施
1.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童文伟、史亚洲、钟飞鹏、	是	无
唐军、刘昱五人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:		
其目前没有从事、将来也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公		
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; 其不会利用从		
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、直接或间接参与公司相竞争的业		
务,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		
争行为; 若将来出现其控股、参股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		
或组织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		
竞争的情况,其承诺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促使该等企业或		
组织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,或者在公司提出要求时		

3. 童文伟、史亚洲、钟飞鹏、唐军、刘昱、杜振锋、吴	是	无
予以锁定。		
职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,本人增持本公司股份也将		
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,亦遵守上述规定。自本人离		
持有的公司股份。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		
离职的,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		
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		
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;如本人在公司发行 A 股		
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,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		
(3)如本人在公司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		
(2)离职后半年内,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;		
份变动的除外;		
因司法强制执行、继承、遗赠、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		
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,但		
(1)上述锁定期届满后,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		
雷鸣、黄金南同时分别承诺:		
史亚洲、钟飞鹏、唐军、刘昱、吴伟生、李海霞、刘寅、		
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童文伟、		
份,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。		
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		
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,不转让或者委托他		
南、韩朝雄分别承诺: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		
刘寅、雷鸣、区志新、寸怀诚、苏奇志、李志鹏、黄金		
唐军、刘昱五人及股东杜振锋、吴伟生、李海霞、陈真、		
2.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童文伟、史亚洲、钟飞鹏、	是	无
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。		
权,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		
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公司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		
出让其在该等企业或组织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,并承诺		

伟生、LI HAI XIA、陈真、刘寅、雷鸣、区志新、苏奇志、		
李志鹏、寸怀诚、黄金南、韩朝雄承诺:		
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,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需		
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,以及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未		
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		
失,其将共同足额补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此发生的		
支出或承受的损失, 且毋需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支付任		
何对价。		
4.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童文伟、史亚洲、钟飞鹏、	是	无
唐军、刘昱五人承诺:		
在租赁物业的租赁期限内,因任何原因致使公司及		
其子公司、分支机构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,给公司及		
其子公司、分支机构生产经营造成的任何损失,包括但		
不限于搬迁费用、替代性场地的租赁费用超出现租赁物		
业的租赁费用部分,实际控制人将向公司及其子公司、		
分支机构无条件承担连带全额赔偿责任,且无需公司及		
其子公司、分支机构支付任何对价。		
5. 全体 17 名自然人股东(含童文伟、史亚洲、钟飞鹏、	是	无
唐军、刘昱,此五人持股 5%以上的股东,亦为一致行动		
人)承诺:		
如因有关主管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,我们需要补缴		
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		
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		
担,我们将无条件、自行承担并缴纳该等税负,否则由		
此导致的后果由我们全体承诺人承担连带责任。若因任		
何承诺人未缴纳相关税负而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,我		
们将向公司无条件承担连带全额赔偿责任。		

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
------	----

1.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	无
2.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	无
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	
项及整改情况	
3.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	无

	【此页无正文,	为《广发证券股	设份有限公司关于	于广东宜通世纪	巴科技股份有限
公司	2015 年上半年	三跟踪报告》之 名	签字盖章页 】		
保荐	代表人:				
	를 기	長运华		周郑屹	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4日